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愛智堂」	指	鄭州愛智堂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撤銷註冊前由大山培訓全資擁有
「同人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或 「 [編纂] 」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監會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 [編纂] 的獨家保薦人
「經修訂民辦教育 促進法」	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最新修訂
「安立辰」	指	鄭州市安立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撤銷註冊前由愛智堂及邢冰女士分別擁有98%及2%權益
「 [編纂] 」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 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自 [編纂] 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百泰」	指	百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賈水林先生擁有約24.35%、單景超先生擁有約10.35%及馬文浩先生擁有約7.30%(彼等各自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約2.44%；(iii)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擁有約22.46%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擁有約17.04%；及(iv)程暘先生擁有約7.30%、唐恩澤先生擁有約3.65%、宋熠菲女士擁有約3.65%、王維平女士擁有約0.73%及孫諾女士擁有約0.73%(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一種隨著時間推移評估價值增長率的計量方法
「 [編纂] 」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3號通知」	指	教育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民政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共同發表的《關於切實減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行動的通知》
「10號通知」	指	教育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應急管理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聯合印發的《關於健全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機制的通知》
「13號通知」	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合約安排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
「合約安排」	指	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瑞天國際及張紅軍先生或彼等中任何一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換股股份」	指	於 【編纂】 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大山諮詢」	指	鄭州大山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山管理及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分別擁有99.74%及0.26%
「大山教育(香港)」	指	大山教育(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 「大山管理」 指 鄭州大山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賈水林先生擁有約21.01%、單景超先生擁有約6.30%及馬文浩先生擁有約6.30%(彼等各自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約2.10%；(iii)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擁有約18.07%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擁有約14.71%；(iv)厚德教育擁有約17.65%；及(v)程暘先生擁有約6.30%、唐恩澤先生擁有約3.15%、宋熠菲女士擁有約3.15%、王維平女士擁有約0.63%及孫諾女士擁有約0.63%(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
- 「大山軟件」 指 鄭州大山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撤銷註冊前由大山培訓直接持有100%
- 「大山培訓」 指 鄭州市金水區大山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前稱為鄭州大山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鄭州大山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新三板掛牌上市。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終止掛牌。其於重組完成後由厚德教育擁有約42.62%、張紅軍先生擁有約42.04%、董事單景超先生擁有約0.39%、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擁有約0.16%及大山諮詢擁有約14.79%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修訂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大山培訓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後香港政府所公佈(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極端情況

釋 義

「外商投資目錄」	指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二零一九年版)》，由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聯合頒佈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一間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一份由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刊發的關於中國中小學課後教學市場的行業報告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金城創投」	指	金城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	指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前身或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於有關時間從事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河南」	指	中國河南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編纂] 」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名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	指	[編纂]
「厚德教育」	指	鄭州市厚德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紅軍先生全資擁有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
「實施意見」	指	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	指	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及董事單景超先生的配偶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簽署的配偶承諾函的統稱
「 [編纂] 」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京廣大山」 指 鄭州京廣大山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前稱鄭州市京廣大山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山培訓全資擁有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 [編纂] 」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瑞天國際」	指	瑞天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的張紅軍先生全資擁有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民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司法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司法部(送審稿)」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由司法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頒佈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張紅軍先生」	指	張紅軍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以及本集團創始人及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張紅軍先生之承諾函」	指	目前未有配偶的張紅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簽署的承諾函，據此張紅軍先生不可撤銷地承諾並確保促使其未來的配偶簽署同一份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
「併購規定」	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中國公眾公司股份交易的場外交易系統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一九年版)，由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聯合頒佈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彼等的執行部門，或倘文義所指上述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身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編纂]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向[編纂]投資者發行的本金額約為7.08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5.2632%，惟當中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
「[編纂]投資者」或「SCGC資本」	指	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者
「[編纂]」	指	[編纂]
「登記股東」	指	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我們的董事及大山培訓的董事）、張軍營先生（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厚德教育及大山諮詢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實體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購回授權」	指	由我們的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的股東於[•]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目前合併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股東授權書」	指	各登記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簽署的授權書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大山培訓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簽署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編纂] 」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修訂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務院意見第80號」	指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發佈的《關於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的意見》
「結構性合約」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授權書、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及張紅軍先生承諾函的統稱
「 [編纂] 」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編纂] 」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鄭州大山雲效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	指	[編纂]
「新鄉」	指	河南省新鄉市
「 [編纂] 」	指	[編纂]
「鄭州」	指	河南省會，鄭州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若干我們的附屬公司)、中國地址、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許可證、許可、業權及類似名稱的英文譯名如無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僅供識別。